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5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
Thursday, 13 January 2005

下午 3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Thre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李國麟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林偉強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馬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长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长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长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长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保安局局长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长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先生，J.P.

**PROF LAU SIU-KAI,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依據《議事規則》第 8 條的規定出席會議，接受質詢。

PURSUANT TO RULE 8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HONOURABLE TUNG CHEE-HWA, ATTENDED TO RECEIVE QUESTIONS.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答問會

**THE CHIEF EXECUTIVE'S QUESTION AND ANSWER SESSION ON
THE POLICY ADDRESS**

主席：請各位繼續站立，待行政長官進入會議廳。

主席：行政長官會回答議員就施政報告的提問。如有需要，提出問題的議員可就原本的提問獲答覆後提出一項簡短跟進，但只限於要求行政長官就答覆作進一步說明。

現已有 27 位議員按下了“要求發言”的按鈕，我會逐一請議員提出問題。議員在提問時請站起來，然後坐下，待行政長官回答。

李永達議員：行政長官，你在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過去的政策的确令市民有點痛苦和不安，你又說過會反對官商勾結和反對利益輸送。我想問行政長官，你覺得數年前的數碼港項目，未經投標便交由姓李的那家人營運，這是否利益輸送呢？很多市民反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採取單一招標方式，但政府暫時仍堅持這樣做，這會否令人覺得有官商勾結的跡象？其實，我想問行政長官是否覺得，如果制度內沒有民主政制監督政府，如何能真正避免讓官商勾結和利益輸送這“孖生兄弟”出現？

行政長官：李議員，香港今天所以這樣成功，是因為我們的政府運作時有高透明度。香港這樣成功，是因為我們很遵守這種自由市場的原則。香港這樣成功，亦是因為我們對一些基本問題的處理有原則，我們是講求理念、講求價值觀的。如果我們的政府或任何人走了歪路，對香港來說會是一件大事，是一個大禍。我與所有同事均不會容許這事情發生。我們受 60 位議員監管，我們也受很活躍、很有能力的傳媒監管，我看不見有官商勾結，亦看不見有利益輸送。我想再次強調，如果任何人有任何證據，任何事也可以提出來，我是樂意跟進的。

李永達議員：主席，這是一個公開場合，我想行政長官是有方法解答我的疑問的。4 年前，數碼港項目沒有經過投標，便由姓李的那家人營運，他們賺了很多錢。我想問，這不是利益輸送，不是官商勾結，又是甚麼現象呢？行政長官在回答時，並沒有答覆這部分問題。這事在社會上已有一個很大的共

識 — 覺得這是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最大證明。也許行政長官可以在這個公開場合，再次為市民解答，為何數碼港項目不是官商勾結、利益輸送呢？

行政長官：數碼港項目也好 — 其實，不單止是一個數碼港項目，一直以來，回歸前後，一直也有這類性質的項目，最重要的是我們依照規矩行事，在高度透明之下進行。是沒有利益輸送的。

李國寶議員：主席，我想問行政長官，在未來兩年有何策略可令立法會給予支持，讓議案能盡快通過呢？（眾笑）

行政長官：議員有答案給我，不是嗎？（眾笑）

我相信改善行政立法的關係，是普羅大眾的願望，我想告訴你，改善行政立法的關係，也是我們所有同事的願望。最近，有立法會議員提出了一些問題，要求我們的文件不要延遲送來，而我們已作出了積極的回應。他們亦問及就一些重要的項目，可否早日提交 panel，甚至在提交之前先開始討論，我們也作出積極的回應。他們提到究竟我們的主要官員是否夠勤力，出席 panel 的次數是否足夠，出席大會的次數是否足夠，我們也是盡力而為，一切也是希望能搞好行政和立法的關係。所以，我非常期望立法會議員能與我和我的同事，一起把這關係搞得更好。搞好關係是先決條件，其他問題便更容易處理。如果立法會議員與我們政府人員均是以民為本施政，我覺得很多問題便更容易解決了。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問行政長官，他在施政報告的第 44 段提出成立扶貧委員會。我想請問這個扶貧委員會是一個具有決定權的委員會，還是一個諮詢架構呢？例如這個委員會認為香港要訂立貧窮線，要制訂某些政策和某些局負責的工作，這個委員會本身能否作出決定，而其他局便要跟隨這些決定辦事？還是委員會只是提供意見，然後再轉交有關政策局，而那些政策局在研究後可以不接受扶貧委員會的決定，例如以我剛舉出的訂立貧窮線為例？那麼，扶貧委員會其實是一個諮詢組織還是一個擁有實權的組織呢？

行政長官：首先，馮議員，我們十分重視這個扶貧委員會的工作，因此請唐司長出任該委員會的主席，以示我們對扶貧委員會的重視。這是一個諮詢組

織，但我也相信，由於當中有廣泛代表性，如果有共識而提出建議時，我們會十分重視這些建議。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提出跟進。如果這個扶貧委員會只作為一個諮詢組織，換句話說，縱使委員會將來提出建議，個別政策局也可以表示反對或不同意的，屆時行政長官會否介入，要求政策局接納扶貧委員會的建議呢？是否你才有最後的實權呢？

行政長官：馮議員，如果這個委員會向政府提出某些建議時，政府會整體作出決定，而不是由某政策局或局長作出決定，我們會整體一起研究，因為最終可能須考慮其他因素，我們要作出整體考慮後才作決定的。我自己當然亦會關心此事。

呂明華議員：主席，董先生，你的第八份施政報告得到社會上普遍的肯定，認為是務實、貼近現實、接近民意的。但是，無論扶貧紓困、發展教育、減少跨代貧窮、扶貧助弱，也須備有大量金錢；可是，錢從何而來呢？在董先生的施政報告內有關經濟方面的內容，並沒有甚麼具體的措施，着墨很少，甚至即使是董先生情有獨鍾的文化創意產業，如果沒有製造業作為載體生產者，創意亦不會令香港人受惠的。董先生，你又如何解釋呢？

行政長官：呂議員，經濟有所發展，才能為香港解決很多很多的問題。經濟發展越好，我們便可以解決更多的民生問題；經濟發展越好，我們也便可以解決就業問題。所以，經濟是我與政府現時的首要工作。我在施政報告內詳細分析了我們過去的得失，在經濟方面，我亦提出了我們政策的路向及今後發展的方向。我覺得我們想做的一切，也是希望能夠令經濟繼續維持增長。

就文化及創意產業，以及舊區更新方面，並不是我一個人在這裏如此說，我是聽取很多人的意見後才得出這樣的結論。呂議員說到生產業，其實，我們也很希望能有生產商真真正正來到香港，利用現時的優勢來發展。台灣有些很大規模、很有地位、從事高科技發展的 **manufacturers**，我曾與他們詳細商談過，問他們有否可能來香港，看看香港有甚麼優勢。現時來說，他們看不出香港的優勢。我知道呂議員會問：政府可否向他們提供一些優惠？其實，我相信問題仍未到此地步。如果有機會，我們一定會想辦法實行，但目前仍看不到有這個機會。我們是會繼續努力的。

張超雄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我們的經濟開始反彈，正如你在施政報告中也指出，很多經濟指標均出現雙位數字的增長，我相信你和你身邊的人過的生活一定相當好。不過，與此同時，香港很多基層市民的生活仍然相當困苦，如果用國際貧窮線來量度，現時本港有 18% 的家庭仍然生活在貧窮之中，所說的是一百二十多萬人。我們有很多青年人是雙失的，就目前來說，他們失去前景、沒有工作、失去方向；很多老年人是靠着數百元的生果金來過活；現時有些“打工仔”的工資連開立戶口也不足夠。我想請問董先生，你作為我們的行政長官，你如何能給予香港人一個盼望呢？

行政長官：張議員，經濟正在復甦，而我期望今年的經濟會繼續復甦。但是，我很瞭解很瞭解，直至今今天為止，這 18 個月的經濟復甦，仍未能使所有香港人受惠，事實上還有很多香港人未能受惠。我們的失業率仍舊處於 6.7%，我是瞭解這個問題的。解決這個問題的最基本方法，便是我們要盡一切力量，令經濟能繼續增長下去，我認為這是首要的。第二，便是想盡辦法，千方萬計來創造就業機會，當經濟有增長，就業機會便會隨之而來。我在昨天的施政報告中，特別提到我們在旅遊業方面所作出的努力。政府在旅遊業以外可以做的，便是例如在綠化、環保和覆蓋明渠，以及重建前市政局的項目等方面的投入，我們除了考慮每一件事是否應該做之外，還會考慮就業，希望能夠製造更多的就業機會，帶動經濟向前邁進。這是一個最基本的解決辦法。

至於貧窮的問題，我已說過因為經濟快速轉型，我們面對經濟全球化的情況，必然有人受到更大的沖擊。因此，在這方面，我們成立了一個扶貧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的目的，便是我們就這些受到額外沖擊的人，甚至就着現時的情況，可以看一看，這社會怎樣能做得更好。

張超雄議員：行政長官，你剛才提到令經濟增長是一個主要的辦法，但我們看到過往在經濟增長下，基層市民也不能受惠。我請問行政長官可否稍作解釋，如何能令基層市民受惠，讓他們分享經濟增長的成果？

行政長官：我剛才已解釋過，張議員，在知識型經濟下，若要全部人也受惠，的確是一個較大的挑戰。但是，我剛才已說過，我們推動旅遊業正是希望有更多人能受惠。我們在市政方面進行了這麼多建設的項目，也是為了製造更多就業機會，讓那些低技術、低學歷的人都可以有機會。

馬力議員：主席，董先生在施政報告中，對政府過去數年的施政作出了較深刻的檢討，我覺得這個總結對改善政府整體施政是有些幫助的。

我想在此請行政長官從個人層面考慮，請問你對有志參選下一屆行政長官的人有何忠告？你認為他們在未來兩年應該作何準備，才能與你銜接？

行政長官：馬議員，我對這個問題完全沒有思考過。不過，我想在不久的將來，也要開始考慮這個問題，如果有人來問我，屆時我也可以回答。然而，我相信自己未必會公開談論這個問題，最少暫時不會。

李卓人議員：主席，董先生，昨天在施政報告中，使我驚訝地看到的是，董先生喊出了我們的口號：“堅決反對官商勾結”，然後又呼籲我們舉報。其實，剛才李永達議員已經舉報了你，說你在數碼港事件中官商勾結。同樣，我亦要舉報你，你說要提出證據，我的證據便是你從來沒有理會工人，尤其是低收入工人的生存空間，不理會我們的死活。你在今次的施政報告中，完全沒有提及訂立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只是說會研究。其實，何謂官商勾結？我想解釋給董先生知道，官商勾結的意思便是讓政策完全傾向於財團，傾向於商界，以商人的思維來思考。正因為這樣，所以最後實施政策時便不能幫助工人。

主席：李議員，請提出問題。

李卓人議員：現在，我舉報了董先生，亦提出了證據，請問董先生是否同意自己有進行官商勾結，是否同意不訂立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便是官商勾結的證據呢？你會否立刻落實你呼喊的口號，“堅決反對官商勾結”，並立刻訂立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呢？

行政長官：李議員，其實，要我說一句，訂立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是容易不過的事，問題不在這裏。實行有關政策後，對整個社會有何影響？對勞工界有何影響？我們看到實施這政策好的一面，但又有否認真地研究過其負面影響呢？因此，我完全覺得如果邀請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研究這問題——其實現在已開始着手研究了——經研究得出結論後再實施，效

果會否更好呢？我們是持開放的態度，我在施政報告中亦說得很清楚，我們是以十分開放的態度讓勞顧會研究這個問題，經研究後得出結論，再以開放的態度來處理。最重要的是以整體利益為先，另一方面又可以在目前全球化經濟沖擊的情況下，盡量保護勞工界的利益。

李卓人議員：董先生，剛才你說會持開放的態度。其實，“開放的態度”亦即沒有結論的意思。我現在想問，政府本身有否達致一個決心推行的結論呢？如果政府本身並沒有決心推行的結論，只等待勞顧會的研究結果是沒有意思的，因為政府本身既沒有決策，也沒有決斷，來顯示出政府是如何看待這個問題。因此，董先生，剛才張超雄議員問你，基層市民如何可以分享得到經濟成果，你說經濟轉型的過程很痛苦已經說了 7 年，我們工人亦痛苦了 7 年，到現時仍未有答案。我給你一個答案 — 這是勞工界很多人也同意的 — 答案便是訂立最低工資。我們已痛苦了這麼多年，你何時才願意推行呢？董先生，很希望你真的能撇除“官商勾結”的思想和意識，令你不願意訂立最低工資的可能便是這種意識。董先生如果不做這件事、不介入問題 — 政府是缺乏適當的介入，只是“濕濕碎”地推行些微的改革，到最後也是沒有用的。我很希望董先生可給我一個比較決斷的答案，究竟是否訂立最低工資？

行政長官：我剛才已經說過，我的答案已經在施政報告中寫得清清楚楚。我這個答案完全考慮到勞工界的利益和整體的利益，待大家看了數據、作出討論，並得到結論後，政府才知道該怎樣做。

梁君彥議員：董先生，在你的施政報告中，你表明會推動環保工業的發展。這其實除了讓香港可持續發展外，也可創造數萬個新職位。但是，施政報告除了提出落實興建回收園外，其他的軟件配套工作均沒有具體說明。由於回收政策涉及不同的政府部門範疇，例如與廖局長、曾局長和葉局長均有關，政府有否考慮設立高層的跨部門機制，有效地協調和統籌相關政策？此外，還要訂定很多新法例，董先生有否考慮這事情呢？

行政長官：梁議員，我們是支持環保工業的。政府基本上的責任，通常就是構思如何做好硬件和軟件的工作，我們會繼續在這方面努力，推動環保工業，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昨天在施政報告中也提過，政府會特別考慮支持環保工業，但究竟以甚麼方式支持呢？我也知道在成本等各方面均存在問題，所以我們要考慮如何作出支持。

第三，這方面屬於廖局長的責任，我相信她應可處理這問題，我和司長們也會關心的，無須再成立跨部門的組織。

梁家傑議員：主席，行政長官，你在施政報告第 21 段清楚說明，政府會繼續努力確立“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以便更準確地掌握社情民意，以及更細心聆聽市民的意見。首先，我對行政長官這種說法表示十分認同，也認為是應該這樣做的。未知行政長官可有留意在上星期四，在同一地方，本會通過了一項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的議案，當中有數項共識，包括把諮詢期延長至 6 個月、取消單一招標、天篷不應屬必須構成部分，並提到要有一個可持續發展的長遠文娛藝術政策等。該項議案以 34 票贊成，3 票反對，獲得大多數議員支持通過。這項議案不單止在議會獲得罕有的支持，而據我分析，亦代表了社會的共識。可是，議案最後竟換來政府一句“怨難從命”。行政長官可否解釋我們從表面上也看到的這個矛盾呢？因為按照施政報告第 21 段提到的施政理念，“怨難從命”這句話是否有點難以解釋呢？

行政長官：梁議員，我昨天也說過了，這項西九龍項目是我在 1999 年首先向立法會提出，要把西九龍建設成一個文娛藝術區的。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項目，也希望能夠早日興建和完成。這是一件好事，而由始至終我們也是要做好這件事。我曾三番四次表示，我們會聽取民意，以香港的整體利益為依歸，在諮詢期完結後，便會作出決定。我也留意到立法會當天的情況和投票結果。不過，諮詢過程要到 3 月底才完成，我認為我們應等待諮詢期屆滿，在適當的時候，我們便會作出回應；回應的原則，便正如我在第 21 段所提出的精神。

梁家傑議員：行政長官，在現行的建制下，立法會是一個民意的匯集點，亦是最具代表性的一個機構。行政長官可有想過還有甚麼是有需要等的呢？即使真的要待更多市民發表意見，以“怨難從命”這數個字來回應立法會通過的議案，又是否恰當呢？我想請問行政長官，他會否認為西九龍的發展計劃是一個最佳的入切點，讓政府進行凝聚社會工程，因為在西九龍的發展計劃上，社會上最少已達成一個共識，就是我們完全不介意 — 甚至支持的，

因為這是以賣地收益來推動一套可持續發展、適合香港的文化藝術政策。行政長官會否希望以這作為基礎，帶領香港同心同德辦好這事，不要單是說，要行動才最實際？

行政長官：梁議員，我們已聽到立法會議員的聲音，也重視立法會議員的聲音，但我們確實正在諮詢的過程中，諮詢期要到 3 月底才屆滿，一俟諮詢期屆滿，我們便會作出決定。我相信這個決定，一定會按照我剛才說，在施政報告第 21 段提到的基礎上作出。

李華明議員：主席，很高興今次行政長官發出了一本綠色的施政報告，與我們的那本在顏色上也很相似。

董先生，我記得你以往說過對民主黨的某些報告只是簡略地看看而已。今次，我們的標題非常清晰 — 是消滅貧窮（至於落實普選方面，當然你沒有提到），所以我只想說貧窮的問題。我相信你今次不單止簡略地看看，因為你也用了很大的篇幅來談貧窮，所以應該是真的看過我們的意見了。

在第 36 段，你說要減少跨代貧窮，這是非常重要的，董先生，我也說過多次。說到現時的小朋友，尤其是領取綜援的十二多萬名的兒童 — 我不想在扶貧委員會內才慢慢開會討論這問題，因為這需時甚久，尤其還只是諮詢階段而已。我希望董先生實際地回答這個問題 — 那十二多萬名領取綜援的小朋友，沒有錢買眼鏡，沒有錢參加學校活動，這些情況對他們在人生中的成長，影響很大，他們亦會因而不能建立自信心。長此下去，便會造成跨代貧窮，對小朋友的成長有極壞的影響。就如何立即回應這個問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也進行了調查，其實要採取的措施就是要向這羣小孩子增加撥款，行政長官可否立即承諾為這羣小朋友做得好一點，多撥些資源給他們？

行政長官：李議員，你剛才提到關於這次的施政報告，我想向大家說說這次施政報告的特點何在。其實，我與你們所有黨派是有交流的，而且是很深入的交流的。我是在聆聽了你們及很多社會各界別人士的意見後，才提出這樣的施政報告，並就你們最關心的 11 個問題 — 當然還有其他的問題 — 一一作出回應。我也希望藉此機會，讓你們看到我們有新作風，便是一旦有問題，我回答；提出後，我們會進行研究，研究之後會向你們回應。

第二點，這份施政報告的另一特點，就是我聆聽了大家的意見後，我知道我未來兩年半的工作重點是甚麼，正如施政報告的標題所說，要合力發展經濟，共建和諧的社會。有了和諧、穩定的社會，經濟便會發展得更好；經濟發展得更好，民生、就業的問題便可以解決。

第三點，我也想提一提，或許你們也會留意到，我在提出未來的工作方向時，提到創意、文化產業、舊區更生等問題，我提出各方面的問題，便是希望市民大眾能發揮他們的智慧，多向我提出意見，在這過程中更積極參與，最後出來的成績便會是最好的了。所以，我希望你們留意到，這數方面便是我這份施政報告的重點。

回答李議員的問題，其實就跨代貧窮的問題，在擬備施政報告的過程中，我可以告訴大家，就跨代貧窮的問題，我投入的時間其實是最多的；我不但與有關部門討論，對於很多社工界的看法和想法，我也接受了。第一點，就是考慮從初生幼兒到 5 歲的成長期中，如何把母嬰健康院、幼兒院和幼稚園的力量集合起來，這樣做不單止是為了小孩子，而且也是為了他們的父母，向他們提供教育，例如在健康方面，如何能好好照顧小孩子等，這是針對貧窮的家庭、CSSA 的家庭（即領取綜援的家庭）而推行的。

第二點，從孩子 5 歲至 15 歲的這段期間，除了讓他們在學校讀書外，我們會撥出資源，看看如何對他們在課餘，就語言方面、電腦方面和音樂等各方面增加幫助，以及幫助他們正視人際方面的問題，令他們對自己的前途有信心。我們會增撥資源，由社工負責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希望有關人士能努力進行。

第三是關乎 15 歲至 24 歲的青少年，我昨天也特別強調在未來的數年內，將會出現一種情況，便是我們在 330 萬的就業人口中，本來有 110 萬專業人士或行政人員的界別中將會缺乏 10 萬人，低技術人士則會增多 23 萬人。所以，在如何鼓勵青年人繼續進修的這方面，我們會確保他們知道即使貧窮也不要緊，因為我們一定可以讓他們繼續進修的。

第四點，我想提一提在文化和創意產業方面，其實也是會給年青人另一出路。

因此，我們不會等待扶貧委員會來做事，而是會很快便積極地開始在這方面先做工作。當然，扶貧委員會可能會提出意見，亦會表示怎樣可以做一些或做好一些，我們是同樣會聽取它的意見的。

李華明議員：主席，和諧的社會有需要令各階層的市民也分享到經濟的成果，但我們的同事說現時低下階層的人不能分享到。主席，董先生剛才回答我時，是引用了第 37、38 那兩段，我已看過整份施政報告，董先生，我已完全消化了其中的內容。問題是社聯進行了詳細的研究，希望董先生能看看，它指出現時分配給這羣小朋友的基本金額是不足夠的，至於其他方面，我是完全支持董先生所提出的，但我要重申，除此之外，分配給他們的基本金額真的是不足夠的，董先生可否承諾就着這方面，研究一下社聯的報告？如果是同意這方面的看法的話，便請盡快為那羣小朋友調整基本金額。

行政長官：其實，我也看過那份報告，讓我再看，好嗎？我會多看一次。（眾笑）

譚耀宗議員：主席，董先生在總結施政經驗時，認為香港沒有及早.....

（公眾席上有 2 名男子站立，其中一人大聲叫囂）

主席：公眾席上的人請不要喧嘩。

如果你不聽我的指示，我會請保安人員帶你離開。保安人員，請帶他離開公眾席。

（數名保安人員趨前欲阻止其中一名男子的行為，但他繼續站立叫囂，另一位男子此時加入叫囂）

主席：你好好的離開會議廳便可以了。

（該 2 名男子被保安人員帶離公眾席）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是否可以繼續提問？

主席：譚耀宗議員，請繼續提問。

譚耀宗議員：我重新提問。董先生在總結施政經驗時，認為香港沒有及早回應內地的經濟進步，是一項不足。民建聯和工聯會一直倡議開發深港邊境地區，以加強香港和內地的產業合作，從而促進香港的經濟增長，亦可增加香港的就業機會。然而，董先生在施政報告中卻完全沒有提及這一點。主席，不知董先生可否告知我們，他在任內會否做這件事呢？

行政長官：譚耀宗議員，這件事其實牽涉較多問題，我們或許有希望做到一些事情。這件事不單止涉及河套這幅地，亦涉及整個大珠三角將來的發展，以及香港與深圳之間進一步的關係將會如何發展，這些均是較深遠和須予探討的問題。如果有機會，我很希望在這方面可以作出努力。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一下。現時，邊境仍有很多地方，但卻被列為禁區，因而妨礙了發展。其實，政府可否就這方面一併作出考慮呢？

行政長官：譚耀宗議員，你說得對，這是一定要一併考慮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昨天在施政報告提及堅決反對官商勾結，杜絕利益輸送。當時，我有一種很強烈的感覺，那便是行政長官睡了 7 年，終於醒了；這可能是因為受了胡錦濤主席訓示要查找不足，所以行政長官終於看到社會的現實了。然而，行政長官隨後在會見記者時，以及今天在立法會內卻多次拒絕承認有官商勾結的現象。究竟行政長官是再次睡着了，還是他昨天所說的只是一個假象、一個幻象，連他自己也看不到呢？行政長官昨天發言時表示堅決反對，他當初說這話時究竟是怎樣反對官商勾結，怎樣杜絕這種利益輸送的呢？

行政長官：我們絕對不會接受官商勾結，亦不會接受利益輸送。陳偉業議員，我已說了很多次，這個政府是不會做這樣的事情的。你提出來吧，我們會跟進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如果行政長官要我提出來，那便是他會否委任一個委員會，由我、李卓人議員及“長毛”出任委員，調查香港的利益輸送及官商勾結的現實呢？行政長官不成立委員會進行調查，又怎可取得證據、資料，讓我們證實官商勾結的現象？我希望他能委任這個委員會，我是很願意出任委員的，主席。（眾笑）

行政長官：我不回答這個問題。（眾笑）

涂謹申議員：他可以不回答嗎？他可以提供一些議員未必同意或滿意的答覆，但主席，你可否裁決，行政長官是否可以不回答議員的提問呢？

主席：行政長官如何回答是他本人的決定，我不應教他如何作答，而議員亦是不可提出意見的。行政長官說他不會回答這問題，其中可能有很多理由，我作為主席，是很難在這裏替他作出任何解釋的。涂議員，你應該記得，在一般情況下，如果議員在質詢時間表示官員沒有回答他的質詢，我便會問有關的官員是否有補充。現在，我極其量只可以問行政長官是否有補充？

行政長官：我沒有補充。

陳偉業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可否解釋為何他不回答我的問題呢？他是否歧視陳偉業這位議員？他是否很不喜歡我，因為我叫他下台.....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還未得到我的同意便提問了。其實，你不用這麼激憤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抗議董建華拒絕回答我的問題，這是對立法會的侮辱。主席，我對董建華提出強烈譴責和抗議。我現在離場抗議。

方剛議員：主席，首先，多謝董先生昨天在施政報告中承諾了在這兩年半內不會實施商品服務稅，給了我們業界一瞬間的喜悅。可是，財政司司長曾表示，籌備和推銷這稅項是需時 3 年或更長時間。此外，再加上在本星期初，有政府官員高調地透過傳媒向公眾透露了一套非常完整及面面俱圓的實施方案。當然，所有經營者也想在一個前景明朗的環境下營商。就此，我想請問行政長官，政府對開徵銷售稅是否已先定下了方案？雖然在未來兩年半不會實施這稅項，但政府會否在這段時間內密鑼緊鼓地部署和安排，然後在第三屆行政長官的任期內予以實施呢？

行政長官：我已說過，在我任期內是不會實施這稅項的。其實，我有一個很好的理據，是甚麼呢？那便是我看到，其他地區及國家在經濟復甦初期實施了這稅項，結果是經濟在五六年內也無法恢復。我所指的其實是日本。所以，我十分強調，在現時經濟復甦初期，是不可以實施商品服務稅的，這便是我的理據。至於第三屆行政長官想怎樣做，我則無法回答。屆時，你要詢問第三屆行政長官了。（眾笑）

方剛議員：我想跟進。請問在這兩年半內，政府是否會密鑼緊鼓地籌備和安排呢？

行政長官：方剛議員，我想，任何政府以居安思危的態度對待任何問題也是正確的。可是，在我的任期內，政府是不會就此做任何事的。

余若薇議員：主席，董先生在施政報告第 59 段提到小班教學，表示政府會進行一項為期 3 年的小班教學研究，有 37 所學校參加，又說“我們對於小班教學的態度是積極的”。我聽到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羅太表示，小班教學是成本昂貴的不歸路。有關小班教學，政府成立了一個研究督導委員會，其成員經常在公眾場合表示，推行小班教學便等於在財赤環境下吃燕窩，甚至不是普通的燕窩，而是天九翅（不是普通的魚翅）。此外，她又表示這是“大內吸法”，說我們議員、政客叫價過低。她還說我們所要求進行的研究是等同“撈錢入鹹水海”，一旦推行小班教學，結果便會變成“爛尾樓”。我想請問行政長官，是否覺得這些言論，便是他所指在推行小班教學方面的積極態度呢？

行政長官：我再說一次，對於推行小班教學，我們的態度是積極的。我們覺得如果要充分發揮小班教學的優勢，關鍵在於老師的教學方法和教學內容。從很多其他地方或國際研究可以看到，如果過急推行小班教學，出來的效果其實是不好的：有些例子是失敗的，有些則沒有特別好的效果。所以，我們細心安排了 37 所小學，在未來 3 年真正實行小班教學，希望透過實際經驗可以探索出一個最好的安排，以及看看究竟是否可行。如果真的可行，到了推行時便希望收到最好的效果，我們的願望是這樣而已。至於 3 年時間是否過長或過短，則須留待專家決定。不過，我覺得經過一個過程以確保小班教學能真正成功，是一件好事。

余若薇議員：行政長官剛才在回答李國寶議員有關如何取得立法會支持的問題時表示，十分重視行政和立法關係，而梁家傑議員是問及有關西九龍發展計劃的問題。同樣地，本會在上年 12 月 2 日，一致贊成並通過了一項有關小班教學的議案，希望政府分區逐年推行小班教學。可是，對於政府現時這種態度，董先生是否認為是不尊重立法會呢？他剛才提到很多專家的意見，而教育界也是普遍支持小班教學 — 2004 年才剛進行了一項全港調查，九成以上校長、教師、家長也表示支持。他既然表示會“以民為本”，為何不可盡快推行小班教學呢？

行政長官：我再強調，我們的態度是積極的。我們現在談論的只是手段問題。你說這樣實行可能需時一兩年，我說那樣則可能需時 3 年。可是，我們的專家和同事均認為，如果我們走這條路，即經過實際經驗，得出來的效果會是很有把握的。這只是手段和過程問題而已。

張文光議員：我想跟進余若薇議員的問題。董先生，你在施政報告中曾說過你對於推行小班教學的態度是積極的，我歡迎你這種說法，亦想跟你合作推行小班教學，但很不幸的是，在你發表施政報告的數小時後，有教育統籌局的官員向傳媒“吹風”，說不會採用立法會的決議，即採用類似上海的“分區過渡”模式來推行小班教學。大家也知道，“分區過渡”的模式並不單止是立法會的決議，在上星期日，便有 5 000 位家長要求推行這方案。

我想問政府，究竟在推行小班教學的問題上，是否願意聆聽民意？究竟推行小班教學的決定是以民為本，還是以官為本？董先生是否願意讓政府、教育界和社會，制訂一個小班教學推行的共識？

行政長官：張議員，最近數次與你談過有關教育方面的事項，我覺得很有建設性。就這問題來說，我剛才已解釋過，不過，我們說的是時間問題和手段問題。我覺得政府內的同事是為了第一，確保此事一定能夠成功推行，第二，確保納稅人的金錢用得其所。他們是基於以上的考慮來處理此事的。

張文光議員：主席，關鍵在於，推行小班教學的手段和方法，是否一定要以政府個別官員的想法為依歸，而民間的教育界、社會及家長的意見，則完全不值得考慮呢？即使立法會通過的議案亦不受尊重呢？如果剛才董先生說

很重視跨代貧窮的問題，教育便是一個消除跨代貧窮的重要方式，你會否認真及盡快聆聽公眾的意見，在官立中學推行小班教學，而非只讓收費的直資學校或優質私校的學生，才能享受小班教學的優點？

行政長官：張議員，我相信我的同事在推行小班教學方面，每天也聽到很多意見，當中包括尊駕的意見，才會作出這個決定。這並不是很輕易作出的決定，特別是看到你及余議員等有如此強烈的反應，我們一定是考慮了這些問題，才會有這個決定的。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董先生，其實你之前的施政報告也有提到時裝設計中心，我很開心看到你在今天的施政報告中第 83 段至第 89 段提到文化與創意產業，因此，我很希望當中一定包括時裝設計的元素。因為時裝設計對於我們香港原有的產業亦創匯了多年，亦能夠為香港帶來很多創意職位，我相信與你的意念是完全一樣的。如果我們從一個出口產品主導者的角色來看，香港在擔任出口產品主導者的角色時，是可以迎合香港和中港兩地之間的互補的程度，把創意產業做得更好，同時，亦可以把握着創匯這個勢頭邁進。

可是，董先生，我正想問，之前我們曾提過時裝設計中心，但那已經是數年前的事，而在我們的特區裏，好像只有我和零星星的幾把聲音在繼續推動這些工作而已。究竟董先生有甚麼概念？將來如何跟進這件事？即使你現時稱它為創意產業也好，甚麼名稱也好，我們是會怎樣落實跟進的呢？別人已經在飛翔、已經在奔跑了，而我們仍在原地踏步，這樣是不行的。

行政長官：我在施政報告中有數段是特別提到文化和創意產業的發展，其實，仍然有很多地方我們是發展得不太順利的。現時最重要的是甚麼呢？便是如何能夠將我們香港人的創意和獨特的文化產業化。通常來說，香港所謂創意產業有 11 個項目，當中包括設計。設計的定義很廣，各類設計也有，我相信當中亦包括時裝設計。但是，我們怎樣把它產業化呢？其實是有很多因素的，我們還須進一步努力推動，重點地推動，所以我才建議成立一個諮詢委員會。以業界為主的諮詢委員會向政府提出意見，說出怎樣推動會更好呢？甚至用甚麼架構來推動會更好呢？我希望業界屆時會踴躍參加，因為政府可以在硬件及軟件方面做些事情，但最終怎樣把它推出、成形，也須得到業界一同努力才行。所以，我一時間未能回答你這項質詢。

梁劉柔芬議員：董先生，我可否作出少許建議呢？因為現時在會展所展覽的玩具展覽，我也建議多些人前往參觀，因為那裏已經有創意發揮。還有一點，我們服裝界在 IVE 內所做的工作雖然很少，但已經頗重點地在時裝設計方面加強創意，亦引導了一些學生參與這項創意工程，從而令學生畢業後出來求職時非常受到歡迎。如果我們重視香港是出口產品主導者的角度，以及考慮讓譚耀宗議員剛才所說的邊境工業區成為一個新的創意工業區，我希望董先生.....

主席：梁議員，不好意思，多謝你的建議。可是，由於我們的提問時間十分有限，提問者不能長篇大論，真是對不起。

梁劉柔芬議員：不知董先生可否從這兩方面考慮，以及推動整體特區政府得以着着實實.....

主席：你可在會議後寫信給董先生，清晰地說出來，好嗎？（眾笑）

張學明議員：董先生，一直以來，你的施政理念都是以民為本，然而，在新界事務方面，在這七年多，我卻感覺不到是以民為本。說到這七年多的新界事務，不少事情都在這數年間糾纏。我想問一問行政長官，你有否考慮在短期內成立一個跨部門小組來解決這些問題呢？這些問題是包括污水排放系統、消防通道，甚至是邊境開發、差餉、地租等。

行政長官：新界鄉議局與政府之間的確存在着很多問題，這些問題是有需要解決的。從我自己的角度來看，解決的辦法並不困難，因為今時今日有數件事要做。首先，我們要把整個新界變成二十一世紀國際都會的一部分，從各方面作出考慮，看如何把環保、規劃等各方面做好。另一方面，新界原居民確有自己的權利，是按法例受保護的。在這些大原則下，我相信大家可以一起推動。至於如何處理，我希望有機會讓我和我的同事再跟大家商討。

張學明議員：回顧過往數年，問題並非出於董先生閣下，而是出於部門與部門之間的協調。我剛才提出的問題是，你有否考慮成立一個跨部門小組，以便具體研究這些方案？

行政長官：我想告訴大家，劉皇發主席和張學明副主席已多次向我提出及反映這問題，我瞭解問題所在，我們會一起努力推動。

主席：行政長官，現在是下午 4 時正，但還有十多位議員在輪候提問。可否讓議員多提出兩至三項問題呢？

行政長官：好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董先生回答李永達議員時，談到我們有一個開明、透明度高的政府，還有立法會議員和傳媒的監察，所以確保了很多政策得以推行，特別包括了不存在利益輸送的問題。不過，我想問董先生，剛才有一個很好的例子，便是李永達直接問你的那個問題，你也沒有直接回答他，而是顧左右而言他，甚至答非所問。你如何能看到我們的立法會議員將來可以監察政府的運作？你在昨天的施政報告中提出了很多政策，不斷說會加強，但很可惜，在現行政策中卻是不斷削減，例如在教育問題上便最明顯.....

行政長官：在哪裏？

梁耀忠議員：..... 在教育的問題上，你不斷表示會大力支持，投資教育，但李國章局長卻不斷地跟你“唱反調”，不斷地削資，不論是對大學，以至對將來的很多項目，也是不斷削減。當中最令我痛心的一件事，不知道董先生是否知道.....

主席：梁議員，你可否提出你的問題？

梁耀忠議員：..... 政府為了節省 7,000 萬元，導致兩萬名成人不能就讀夜中學和夜小學.....

主席：你可否提出問題？

梁耀忠議員：所以，我想問董先生，請你看一看，在立法會的成分沒有改變的情況下，過去造就了你很多的錯誤政策，令你昨天在總結時指出過去的施政令市民心裏不安、社會發展不穩定。在昨天的施政報告中，你總結了甚麼經驗呢？你說會汲取教訓，汲取了甚麼教訓呢？可否跟我們談一談這個問題呢？

行政長官：我並不完全清楚你所問的問題是甚麼，但我盡量回答吧。我首先回答有關教育方面的問題，即使是在最困難的時候，我們撥作教育的總費用並沒有削減，並不存在削資的問題。在最困難的時候，早一年和前一年的撥款數字是相若的。對我們來說，教育太重要了。如果你想問早前有關教育學院的問題，我其實是曾經與局長討論過這問題的，我完全有信心他會處理好這個問題。

關於官商勾結或利益輸送的問題，我再多說一次，沒有這一回事。第三，你提到如何可令你們有信心，讓你們做到應該做的事。其實，在過去一年半以來，我們經常與同事總結經驗、汲取教訓，看看如何可以把工作做得更好，這不單止是空談，我們每星期也就某些問題的處理方法開會，討論怎樣才能處理得更好。正因如此，我們要多聽取民意，所以同事便會出外“巡區”，出席電台節目聆聽市民意見，這一切全部也在進行中，目的只有一個，便是要真正實行“以民為本”的施政。

當然，我也想一提的，便是在過去 7 年以來，有兩件事也是不容易辦到的：第一，落實“一國兩制”，正如今天一樣，維護自由、多元化的社會，捍衛法治，這也是大家一同努力做出來的，並不簡單；第二，在經濟如此困難的情況下，讓經濟得以轉型，在 18 個月內將經濟轉好，也是不簡單的工作。可是，我們也的確有做得不好的地方，對於做得不好的地方，我們一定會繼續努力把工作做好，我對此是有信心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董先生，我想說的核心問題，是你剛才提到立法會議員可如何監察政府運作的問題，但事實上，在過去 7 年裏，我們立法會如何作出監察，你是看得到的。經我們監察後，已令你昨天要向市民道歉，表示所推行的政策是錯誤、有失誤的。因此，你有否總結經驗，如何能令立法會更有效地監察政府的運作，而不致令政府蒙羞，推行失誤的政策呢？舉例而言，會否重新安排立法會的成分組合，實行我們提出的普選，令所有議員的意見更能以反映市民的角度為依歸，讓你們在實施政策時真正能“以民為本”呢？

行政長官：在憲制的發展方面，我們目前已定下發展方向，我們會朝着這方向，並依照《基本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決定向前邁進。我們會努力爭取與你，以及與立法會60位議員搞好關係，大家一起努力。

陳婉嫻議員：董先生，我昨天聆聽施政報告期間，很想站起來跟你說話，但我恐怕主席會說不可以，因為這樣做是違反規矩，所以，我便按着自己。當你在第27段提到緊貼民情時，你歸納了11點，把就業放在第一位。當我聽到時，我覺得很好。特別是第28段，你提到的亦是一個實況。不過，當你讀完第29和30段後，我覺得董先生並沒有解決工聯會一直向你提及的在職貧窮問題。我把這些數字加起來——你可能很喜歡八萬五這個數字，這些職位約有85 000個，有些還是估計會開設的職位而已。但是，這與現有的五十多萬名低收入人士如何能相比（董先生是知道這數字的，因為今屆議會內，工聯會的3位立法會議員曾與董先生會面兩次，一直有跟董先生提及在職貧窮的問題），而就今天的貧窮問題而言，罪魁禍首正是由於沒有職位，造成工資很低，這是董先生知道的。可是，你在第27、28、29和30段並沒有提及這部分，在談及貧困問題時亦沒有提及。你稍後可能會回答我說，可透過甚麼創意文化工業或甚麼方法來解決，但如果你發現這些方法不能解決問題時（你剛才搖頭了，我希望你真的搖頭），如果你的施政報告尚未能真正針對工聯會提出的在職貧窮問題，我希望董先生回答我，究竟是你心有餘而力不足——因為尚有兩年半——還是因為在緊貼民意下，你有甚麼困難呢？有甚麼原因呢？我們3位立法會議員兩度與你會面，也提到在職貧窮、目前有五十多萬名低收入人士的問題，為何你沒有作出回應呢？我在今屆會期提出的第一個議案便是關於最低工資的，董先生，你並沒有作出回應，我希望你回答這問題。

行政長官：就這個向低收入在職人士提供援助的問題，我們在研究扶貧的過程中，其實是我與數位局長討論得最多的問題，我們討論了不知道多少次，正是因為重視民意、重視你們的意見。最後研究得出，的確有很多其他考慮因素，這些考慮並非今天的我或這個政府是否有決心，而是有很多問題可能會造成很大影響，會影響社會。所以，我在第44段刻意提到——我是在扶貧委員會的工作中加了一句——便是尤其是要幫助在職但低收入的人士，即告訴唐英年司長，請他盡快開始就這問題從頭到尾進行研究。

陳婉嫻議員：但沒有解決。

行政長官：我知道，我們會與你們一起商量的。

主席：董先生，請先讓她提出跟進問題，否則她便沒有機會提問了。

行政長官：對不起，對不起。

主席：陳議員，請提出你的跟進問題。

陳婉嫻議員：董先生，工聯會在 1998 年提出以就業為主的經濟發展策略，我留意到第 29 段，特區政府一切施政都以促進就業為主作為考慮，我是很喜歡的。但是，接着便沒有下文。現在，董先生說跟我們商量，這是否準備組織一個民間的經濟就業委員會呢？這是我們力主政府去做的，政府是否準備這樣做呢？即由民間提出很多方案來組成的一個民間經濟就業委員會？

行政長官：為了製造就業，我們在施政報告中已有很多着墨，我不再重申了。除了你注意到的，從綠化到環保、覆蓋明渠，以至市政項目建設、舊區更新等，全部都是以促進就業為其中一個重要考慮。至於我們剛才提到在職貧窮的問題，我相信扶貧委員會在開會時應該會重點考慮這問題的。

主席：最後一項提問。

李國麟議員：主席，董先生，我們十分歡迎你在施政報告中提到，香港的衛生政策應該是節約與預防並重，承諾加強以社區為本的健康服務，並表示會在這兩年半內多做研究，希望盡量完善我們的衛生政策。可是，就本港現時的衛生政策而言，在資源投放方面，有 85% 是投放在治療方面，只有 15% 是用於預防的。此外，在過去數年，我們已進行了多項研究，例如 1993 年的彩虹報告，1999 年的哈佛報告和 2001 年的醫療改革諮詢文件等。我想提出的問題是，董先生，你在未來有何具體的方案或措施，可以真正落實以治療和預防為本的健康政策呢？此外，還有甚麼研究是可以或有需要進行的，以完善本港的衛生政策呢？

行政長官：我分兩方面回答，第一方面是關於醫療融資，即李議員所詢問的問題。我會如何面對這次提出的 11 項問題呢？有些問題是可以解決的，是社會已有共識的，政府便會努力盡快地做。有些問題是政府認為應該可以推動，但社會卻沒有共識的，只要看似是有機會推行，我們也會盡力地做。有一些問題是社會全無共識，是無法達成共識的，那便沒有辦法了。此外，亦要考慮時間方面，是否有這樣的時間，政策的優先次序等。在醫療融資方面，其實，過往已提出了數份報告，這方面我亦瞭解，但最終卻未能達成共識。在今後這兩年半的時間內，能否就這方面達成共識呢？我認為我們最少要做好第一步，把準備的工作做好。至於李議員提出的第二點，我是完全同意的，預防為本，是一個走健康之路的最佳方法。在這方面，我知道局長會非常重視這事。

主席：李議員，你有否跟進問題？

李國麟議員：*我想跟進一點，如果董先生亦認為這是重要的，你在推行以社區為本的健康服務政策時，會否考慮設立一個社區健康服務團隊，由藥劑師、護士、治療師等，擔任香港的醫療監察者？請問你會否考慮這項政策呢？*

行政長官：就這方面我暫時未能回應，讓我跟局長商討後，才向你作出回應。謝謝。

主席：行政長官，謝謝你用了 1 小時 14 分鐘回答了 20 位議員的提問。不過，有 14 位議員今天便要失望而歸，希望他們下次有機會提問。

在行政長官離開會議廳時，請各位議員站立。

（公眾席上有十數名男女站立叫囂並展示標語）

主席：公眾席上的人，你們不可這樣喧嘩。

（數名保安人員趨前阻止十數名男女叫嚷，但他們繼續站立叫囂）

下次會議**NEXT MEETING**

主席：各位議員，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主席離席，但公眾席上十數名男女繼續叫囂及展示標語)

立法會遂於下午 4 時 14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fourteen minutes past Four o'clock.